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和劉樂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实到 1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董事赵海英因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向东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本公司董事长康典先生、首席财务官陈国钢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女士保证《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与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八节	内含价值.....	4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第十节	附 件.....	5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代理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代理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檀州置业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门诊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门诊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世纪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兆体检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礼

电话：86-10-85213233

传真：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联席公司秘书：莫明慧

电话：852-35898678

传真：852-35898555

电子信箱：mandy.mok@kcs.com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邮政编码：1021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信息披露报纸（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A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新华保险

A股代码：601336

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新华保险

H股代码：1336

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3A香港会所大厦18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292	62,691	29.7%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	2,187	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8	2,230	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6	31,056	-5.9%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12,004	565,849	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3,291	39,312	1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20	0.70	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20	0.70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20	0.71	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5.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6.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	9.95	-5.8%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8	12.60	10.2%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6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

三、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¹⁾	594,762	549,596	8.2%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²⁾	5.1%	4.6%	不适用
已赚保费	66,409	50,941	30.4%
已赚保费增长率(%)	30.4%	(8.6%)	不适用
赔付支出净额	8,281	4,738	74.8%
退保率(%) ⁽³⁾	3.8%	3.2%	不适用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明合并财务资料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以及于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总投资收益 ⁽¹⁾	13,775	10,616	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	2,187	71.4%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²⁾	2,472	2,091	18.2%
市场份额 ⁽³⁾	8.7%	8.2%	不适用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⁴⁾	86.9%	89.6%	不适用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⁵⁾	85.1%	86.4%	不适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612,004	565,849	8.2%
净资产	43,296	39,318	10.1%
投资资产	594,762	549,596	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3,291	39,312	10.1%
内含价值	73,141	64,407	13.6%
客户数量（千）	31,384	29,831	5.2%
个人客户	31,321	29,769	5.2%
机构客户	63	62	1.6%

注：

1.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 201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3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4.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二、业务分析

（一）寿险业务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落实推动“十大体系、三大能力”^①的战略体系建设，策略上进一步明确战略转型的思路和具体路径，完善销售管理体系组织变革，推动费率市场化改革产品的销售，提升渠道和机构绩效，优化资源配置引导等。通过上述策略的积极调整和尝试，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寿险业务收入668.17亿，同比增长30.1%，同时推动新业务价值增长18.2%。市场占有率为8.7%，较2013年同期上升0.5个百分点，位列中国寿险市场第三位。从上半年业务快速增长的直接动因来看，主要得益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把握市场趋势，采取分阶段产品策略。一季度以规模型产品为主导，包括费率市场化改革产品，实现近年来最好的开门红业绩；二季度向价值型产品转变，优化结构，加大传统险、健康险以及期交产品的销售，提升价值成长，以营销员渠道为例，二季度健康险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3%，占比也提升了27个百分点。

二是着力提升队伍活动水平和结构。2014年，营销员渠道围绕《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管理基本办法（2014版）》推动新增、绩优和架构的成长，从绩效指标提升来看，截至上半年末，营销员渠道有效活动率较去年提升9个百分点，合格人力^②和绩优人力^③分别同比增长36%和45%。服务经营渠道^④着力推动人力和活动提升，上半年队伍总人力同比增长16%，实动人力^⑤较去年同期增长27%。

三是客户经营呈现一定成效，通过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的持续建设，获取和服务新老客户的能力有所提升。在开门红开展的大型客户转介绍活动中，公司1.4万名服务经营渠道的业务员通过扎实拜访和专业服务，赢得了6万老客户的信任，并通过他们获取转介绍新客户7.9万，其中当期签单的转介绍客户为2.7万人次。

¹ 十大体系：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政策体系、机构体系、队伍体系、培训体系、产品体系、运营体系、信息体系、风控体系、财务体系。

三大能力：管理能力、投资能力、创新能力。

² 合格人力为月度内个人出单有效新契约件数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个险首年佣金在800元（含）以上的营销业务员人数。

³ 绩优人力为月度内个人出单有效新契约件数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个险首年佣金在2000元（含）以上的营销业务员人数。

⁴ 服务经营渠道作为公司既有客户和价值挖掘的平台，担负续期收费、客户增值与二次开发、客户服务等多重职能，在本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从保险营销员渠道中拆分并单独列示。

⁵ 实动人力为月度内在岗且出单有效件数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为210元以上（含）的业务员人数。

四是各项战略转型举措初现成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和价值管理，公司战略转型举措包括了队伍建设、机构建设、客户基础建设、系统建设等各个方面，这些管理举措的推动提升了效率，对业务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支持推动作用。例如，2014年大力推动E保通承保覆盖率^①，已由去年同期3.99%提升至今年上半年36.25%；加大机构建设，按各类本部实际发展阶段及经营基础，实行差异性建设，以区域为单位，促进机构数量与质量的量率齐升。

五是其他客观因素。一是外部环境有所变化，中国寿险市场上半年总体呈现了相对较好的增长态势；二是去年同期公司转型初期业务平台有所下滑，形成了相对低的增长基数。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65,920	50,438	30.7%
其中：			
保险营销员渠道	25,835	22,623	14.2%
首年保费收入	5,261	3,635	44.7%
期交保费收入	4,187	3,006	39.3%
趸交保费收入	1,074	629	70.7%
续期保费收入	20,574	18,988	8.4%
银行保险渠道⁽¹⁾	35,726	24,370	46.6%
首年保费收入	22,369	7,151	212.8%
期交保费收入	1,575	2,001	-21.3%
趸交保费收入	20,794	5,150	303.8%
续期保费收入	13,357	17,219	-22.4%
服务经营渠道⁽²⁾	4,359	3,445	26.5%
首年保费收入	1,335	846	57.8%
期交保费收入	1,116	756	47.6%
趸交保费收入	219	90	143.3%
续期保费收入	3,024	2,599	16.4%
团体保险	897	906	-1.0%
合计	66,817	51,344	30.1%

注：

1. 银行保险渠道含原财富渠道，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服务经营渠道单独列示，各渠道保费数均做了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¹ E保通为本公司移动承保平台，E保通承保覆盖率=机构E保通承保件数/当期该机构承保总件数×100%。机构承保总件数包含个人渠道和服务经营渠道承保件数。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58.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5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续期保费收入 205.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首年保费中十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缴产品保费收入为 34.06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传统险首年保费收入 3.7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健康险首年保费收入 18.5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其中健康险首年期缴保费 17.1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来自传统险和健康险的首年保费收入占比由 2013 年上半年的 27% 上升至 42%。

保险营销员渠道是本公司推动价值成长的主渠道。持续的队伍建设是营销员渠道的发展核心。

上半年，保险营销员渠道以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为主线，优化队伍结构，提升队伍产能。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保险营销员人数约为 17.6 万名，其中绩优人力约为 3.6 万名，较去年同期净增 1.1 万名。具体产品方面，采取高件均与高价值产品结合，以“福享一生”终身年金产品带动规模增长、以“健康福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及其升级版带动结构优化，渠道价值率明显提升，伴随高件均与高价值产品的推动，有效人均产能同比增长 6%，有效人均主险件数同比增长 17%。

下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将坚持通过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带动业务稳定提升，通过持续有效的队伍新增、留存、活动，实现人力动态增长。产品方面，在稳定价值增长的基础上，将适时推动年金产品的销售，提升队伍产能。

② 银行保险渠道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57.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223.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8%，续期保费收入 13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4%。首年保费中五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缴产品保费收入为 15.73 亿，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

银行保险渠道是本公司获取客户、推动规模增长的主要渠道之一。公司将持续探索银行保险渠道发展的更优模式。

上半年，本公司推动了费率市场化趸交产品“惠福宝”及费率市场化期

交产品“惠鑫宝”的销售。截至2014年6月末，银行保险渠道新增客户44.4万，渠道总网点、活动网点出现回升，公司银行保险渠道总网点18,893个，较去年同期增长7%，活动网点数增长21%。活动人力有所改善，上半年活动人力为8,286名，较去年同期增长3%，同时二季度期交平台逐月提升，趋于稳定。

下半年，本公司银行渠道重点聚焦期交，适度衔接规模。同时通过产品创新，队伍模式，客户服务模式的创新试点等方式积极摸索未来模式和增长点。

③服务经营渠道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服务经营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3.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其中，首年保费收入13.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8%；续期保费收入30.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首年保费中十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缴产品保费收入达到7.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1%。

服务经营渠道是本公司主要的业务和价值增长渠道之一。服务经营渠道将着力提升绩优队伍建设和服务品质。

上半年，服务经营渠道通过不断深化渠道客户经营能力，以及提升队伍综合技能等系列举措，推动了队伍健康稳定发展。截至上半年末，服务经营渠道业务员约为2.7万名，服务经营队伍总人力较上年同期增长16%，净增人力同比增长159%，实动率较上年同期提升10个百分点。

下半年，本公司服务经营渠道将借助CRM^①新技术载体，促进全生命周期服务客户化、属地化。同时将持续推进以客户深度开发为主题的活动，促进队伍客户经营能力的提升及客户价值的深度挖掘。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

本公司团体保险渠道强调规模与效益平衡，特别是借意险、乘意险、学平险等核心业务的效益性。

¹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这里指用CRM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传统型保险	21,336	527	3,948.6%
首年保费收入	21,014	256	8,108.6%
续期保费收入	322	271	18.8%
分红型保险 ⁽¹⁾	39,357	46,679	-15.7%
首年保费收入	5,304	10,057	-47.3%
续期保费收入	34,053	36,622	-7.0%
万能型保险	20	19	5.3%
首年保费收入	- ⁽²⁾	- ⁽²⁾	-
续期保费收入	20	19	5.3%
投资连结保险	- ⁽²⁾	- ⁽²⁾	-
首年保费收入	- ⁽²⁾	- ⁽²⁾	-
续期保费收入	- ⁽²⁾	- ⁽²⁾	-
健康保险	5,391	3,470	55.4%
首年保费收入	2,834	1,545	83.4%
续期保费收入	2,557	1,925	32.8%
意外保险	713	648	10.0%
首年保费收入	693	629	10.2%
续期保费收入	20	19	5.3%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
2.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 500,000 元。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传统险占比明显提升。其中：分红型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9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5.7%，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58.9%，仍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3.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8.1%；传统险实现保险业务 213.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8.6%，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31.9%，增长主要由“惠福宝”产品销售带动。意外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1.1%。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华东区	15,008	11,369	32.0%
华中区	13,525	10,033	34.8%
华北区	11,841	10,388	14.0%
华南区	9,613	6,540	47.0%
其他区域	16,830	13,014	29.3%

注：

本公司于2013年设立七大区域管理中心，具体情况为：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分公司；华东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宁波、青岛分公司；华南区域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海南、广西分公司；华中区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区域包括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区域包括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分公司；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连分公司。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约75%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华东、华中、华北和华南四大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区域。

（二）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积极拓宽创新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组合配置，适当提升债权型投资资产配置比例，改善净投资收益率，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开业后公司境外投资业务也正在积极稳步有序推进。

公司自2013年以来加大了高收益的非标资产配置力度，有效提升了资产的整体投资收益水平。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非标资产投资983.87亿元（其中2014年度新增409.97亿元）。从投资产品类型上看，公司非标资产投资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占比最高的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非标资产投资总额的49%。公司非标资产投资以高等级类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为主，按基础资产种类划分，非标资产投资已涉足金融机构、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诸多领域，其中金融机构和基础设施类占比达74%。

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AAA 级占比达 95%，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扣除权益类金融产品）。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行业龙头或大型金融机构母公司直接作为偿债主体外，其余均通过保证、抵押、回购条款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信用增级安排确凿，能够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银行提供担保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占比 94.86%，其余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均由大型央企国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具有增信安排，主要通过回购协议、共管资产和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进行增信保障。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¹⁾	594,762	549,596	8.2%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162,173	163,137	-0.6%
债权型投资	335,605	305,558	9.8%
股权型投资	42,303	41,589	1.7%
—基金	11,225	13,067	-14.1%
—股票	19,205	19,118	0.5%
—长期股权投资	10,148	9,404	7.9%
—其他 ⁽³⁾	1,725	-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31,500	18,570	69.6%
其他投资 ⁽⁴⁾	23,181	20,742	11.8%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90	2,439	2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16	127,895	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667	183,008	-3.5%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⁵⁾	255,641	226,850	12.7%
长期股权投资	10,148	9,404	7.9%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其他股权型投资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
4.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5.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5,94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在总投资资产的占比为 27.3%，较上年末下降 2.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的占比为 56.4%，较上年末增长 0.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增加了对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7.1%，较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股权型投资中的基金投资减少。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5.3%，较上年末增长 1.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投资资产的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3.9%，较上年末增长 0.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的增加。

从投资意图上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12.7%，主要由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76	34	41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20	4,450	-5.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8,343	5,814	43.5%
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550	645	-14.7%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357	161	121.7%
净投资收益 ⁽²⁾	13,646	11,104	22.9%
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	493	1,025	-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	(573)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754)	(928)	-18.8%
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69	(12)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 ⁽³⁾	13,775	10,616	29.8%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⁴⁾	5.1%	4.8%	不适用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⁴⁾	5.1%	4.6%	不适用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37.75 亿元，同比增长 29.8%。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5.1%，较去年同期上升 0.5 个百分点。

实现净投资收益 136.46 亿元，同比增长 22.9%，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5.1%，较去年同期增长 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

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亏损 1.40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合计亏损 4.76 亿元有所好转，主要由于公司合理控制仓位，较好地利用波段操作，实现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扭亏为盈。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账面 价值 (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百万元)
1	可转债	110020	南山转债	395.24	3.97	376.79	47.71%	23.61
2	股票	03366X	华侨城（亚洲）（限）	128.84	40.00	128.59	16.28%	4.06
3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45.76	0.47	47.23	5.98%	13.67
4	股票	002299	圣农发展	45.45	3.99	46.20	5.85%	0.74
5	股票	601628	中国人寿	60.41	3.11	42.37	5.37%	-3.80
6	股票	600079	人福医药	37.25	1.30	38.80	4.91%	1.95
7	股票	002375	亚厦股份	31.85	1.13	25.40	3.22%	-3.63
8	股票	600276	恒瑞医药	18.14	0.63	20.95	2.65%	-0.81
9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10.96	0.60	11.59	1.47%	0.64
10	股票	600261	阳光照明	12.42	1.15	11.39	1.44%	-0.9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3.94	不适用	40.46	5.12%	-1.86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51
	合计			830.26	不适用	789.77	100.00%	49.16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利息收入、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损益净额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百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989X	中国重工(限)	1,124.17	0.30%	1.41%	1,189.12	11.35	89.7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705X	中航资本(限)	631.70	0.45%	2.22%	664.63	-	46.54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887	伊利股份	370.93	1.72%	0.90%	609.01	278.26	-425.5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466X	天齐锂业(限)	380.80	0.00%	5.26%	595.27	-	214.47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651	格力电器	578.70	0.54%	0.66%	580.47	30.07	-52.64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002	万科A	739.20	0.71%	0.62%	567.32	-6.66	49.5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318	中国平安	556.09	0.17%	0.17%	515.36	10.12	-35.6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333	美的集团	438.27	0.45%	0.59%	480.22	19.89	1.5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098	中南传媒	387.83	1.56%	1.84%	478.32	6.62	114.0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3328	交通银行	510.29	0.17%	0.15%	471.60	-5.56	-1.53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4,906.40	不适用	不适用	12,687.35	-233.23	-121.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624.38	不适用	不适用	18,838.67	110.86	-1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2. 中国重工(限)中含非限售中国重工账面值 215.94 百万元。
3. 中航资本(限)中含非限售中航资本账面值 110.21 百万元。
4.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损益净额和股权型投资减值损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百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百万元)
买入	774.13	6,261.80	不适用
卖出	525.64	不适用	519.04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货币资金 ⁽¹⁾	26,188	16,431	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7,715	2,376	2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171	1,222	-86.0%
应收保费	2,593	1,581	64.0%
保户质押贷款	12,468	8,841	41.0%
定期存款	167,469	165,23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16	127,895	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667	183,008	-3.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787	24,401	59.0%
在建工程	983	629	56.3%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34,447	34,234	0.6%
合计	612,004	565,849	8.2%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投连资产的余额。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底增长 59.4%，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底增长 224.7%，主要由于企业债券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底下降 86.0%，主要出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保费较 2013 年底增长 64.0%，主要由于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及累积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较 2013 年底增长 41.0%，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13 年底增长 59.0%，主要由于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增加。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底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分公司的职场购置。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保险合同准备金	466,536	426,881	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3	967	1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2	520	-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1,630	403,348	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271	22,046	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076	25,701	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117	52,211	-0.2%
预收保费	296	432	-31.5%
应付分保账款	97	54	79.6%
应付股利	453	4	11,225.0%
其他负债	765	328	133.2%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21,368	20,920	2.1%
合计	568,708	526,531	8.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3 年底增长 9.3%，主要由于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预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保费较 2013 年底下降 31.5%，主要由于保险业务承保时点所致。

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3 年底增长 79.6%，主要由于再保公司账单结付周期的影响。

应付股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为 4.53 亿元，2013 年底为 0.04 亿元，主要由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尚未发放。

其他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负债较 2013 年底增长 133.2%，主要由于公司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 432.91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0.1%，主要由于投资资产收益和保险业务的累积增长。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已赚保费	66,409	50,941	30.4%
保险业务收入	66,817	51,344	30.1%
减：分出保费	(213)	(161)	3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	(242)	-19.4%
投资收益	14,408	12,120	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	(573)	不适用
汇兑损益	92	(167)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62	370	-29.2%
合计	81,292	62,691	29.7%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新契约保费收入的增长。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增长 32.3%，主要由于分出保费业务增长和摊回退保金下降。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8.9%，主要由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的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 亿元，去年同期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73 亿元，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扭亏为盈。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 0.92 亿元，去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1.67 亿元，主要由于美元汇率波动上行。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9.2%，主要由于公司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减少。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退保金	(18,688)	(13,260)	40.9%
赔付支出	(8,374)	(4,913)	70.4%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	175	-4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212)	(31,875)	1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98)	不适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	(60)	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25)	(3,075)	34.1%
业务及管理费	(5,238)	(4,533)	15.6%
减：摊回分保费用	57	41	39.0%
其他业务成本	(1,488)	(1,613)	-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54)	(927)	-18.7%
合计	(76,770)	(60,138)	27.7%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40.9%，主要由于受寿险市场环境的整体影响，寿险退保金增加。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长 74.8%，主要由于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的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的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34.1%，主要是由于首期保费增长。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²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7.74 亿元，去年同期所得税费用为 3.08 亿元，主要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48 亿元，同比增长 71.4%，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增长和保险业务累积增加。

5、其他综合损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 6.97 亿元，去年同期亏损 3.75 亿元，主要由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亏减少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6	31,056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1)	(30,906)	-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3,747)	-9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26 亿元和 310.56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657.34 亿元和 499.78 亿元。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7.32 亿元和 267.36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268.96 亿元和 180.32 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负 161.31 亿元和负 309.06 亿元。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0.96 亿元和 724.44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62.27 亿元和 1,033.50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2.11 亿元和负 37.47 亿元。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1,607.18 亿元和 22,557.95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609.29 亿元和 22,595.42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四、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39,029	34,782	当期盈利、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结构变化
最低资本	22,285	20,502	保险业务增长
资本溢额	16,744	14,28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14%	169.66%	

(二) 资产负债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2.9%	93.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2,439	7,790	5,351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127,895	144,516	16,621	(754)
合计	130,334	152,306	21,972	(633)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	12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	33
其他 ⁽¹⁾	6	5
合计	213	161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康 典	99.4%
资产管理 (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 百万元	—	99.64%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夏 榕	100%
重庆代理 ⁽¹⁾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高方立	100%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 632 百万元	孙同越	100%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15 百万元	陈骏 ⁽⁵⁾	100%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 百万元	孙同越	100%
檀州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0 百万元	孙同越	95%
新华健康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管 理咨询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李 丹	100%
武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李 丹	100%
西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李 丹	100%
紫金世纪 ⁽²⁾	参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李中根	24%
美兆体检	参股	中国北京	体检服务等	美元 4 百万元	曹纯铿	30%
新华电商 ⁽³⁾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商业经纪、电 子产品销售等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孙玉淳	100%
合肥后援中心 ⁽⁴⁾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项目投资、房 产管理、房屋 租赁	人民币 8 百万元	罗文	100%

注:

1.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 重庆代理正在清算中, 尚未注销。
2. 本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的紫金世纪股权尚未完成转让。
3. 新华电商为 2014 年 3 月新成立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合肥后援中心为 2014 年 5 月新成立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新华养老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变更为陈骏。
6. 2014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博鳌养老住区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6 日, 本公司注册成立海南博鳌养老项目的项目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海南)”), 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新华养老(海南)核发了注册号为 469002000038274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 百万元, 法人代表为邹佑学, 注册地为海南省琼海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未缴付新华养老(海南)的注册资本金。

六、未来展望

2014年，中国寿险业呈现一定程度的复苏特征，下一步中国寿险市场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这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的推动，一是经济增长保持了相对稳定，城乡居民财富的积蓄不断增长，为业务增长提供了基础环境；二是行业仍有持续的利好政策预期，包括保险业“新国十条”的出台，全面的费率市场化等；三是近几年行业转型的成果逐步显现，包括投资政策放开后的资产管理能力的建设，队伍发展模式的转变，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等。

但行业的竞争态势更为严峻并复杂化，风险也进一步加大，未来竞争的分化将逐步凸显。一是投资能力分化带来的资产管理水平的差异性加大，二是队伍能力建设带来的作业能力的差距拉大，三是大幅上升的成本及管理水平的对比加大。

未来寿险公司的竞争将集中在客户、投资和管理效率三个方面，面对未来的挑战，本公司下一步即将迈入转型深化期，将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以核心客户群的需求为导向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坚持不懈的推动“三大能力”和“十大体系”的建设，不断摸索适合本公司的管理实践。同时加强养老、健康等产业发展，抓住市场机遇，形成协同效应。

下半年本公司总体经营思路将围绕战略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回归保险本原，具体而言：

一是实现均衡稳定的业务和价值成长，坚持价值和回归保险本原，注重业务可持续发展，平衡短期与长期利益，强调业务策略衔接，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可持续成长。

二是立足当前队伍的发展基础，推动规模人力、队伍结构、组织架构的持续夯实和提升，重点提升渠道和队伍绩效，特别是队伍数量和质量的提升，通过绩效成长推动业务增长。深化推动队伍建设与机构发展，使之互为助力，并通过管理的体系化，系统性的推动队伍建设的基础夯实、提质优化和转型发展。

三是加快各项战略转型举措的落实推动，特别是深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建设、机构建设、客户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体系、产品体系，完成客户中心和数据中心的建设，形成更加有效的中后台对于一线销售队伍的支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265 条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3、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比例，强调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注重与中小股东沟通，并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457,827.4 万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弥补亏损，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827.4 万元。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约 10.22%进行股东现金分红，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3,119,546,6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467,931,99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4 年度。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2013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宣布实施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13 年度股息发放。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告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案件为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为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达成协议，由本公司向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1.7 亿元及利息，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 1.7 亿元及利息。报告期内，该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

报告期内，关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中的其他诉讼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其他重大事项一（五）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保险资金委托运用，经常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级市场证券买卖等日常交易。为提高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效率，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各相关关联方分别签署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及约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各相关关联方分别签署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之日止）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及约定：201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预计运用委托资金认购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总额上限为 30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预计运用委托资金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交易总额上限均为 50 亿元，运用委托资金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开展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总额上限均为 30 亿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保持一致，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 2015 年上半年度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尚未开始，因此尚未具体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开展情况主要如下：

1、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预计交易总额上限为 30 亿元，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该等关联方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该等关联方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具体定价参考具体认购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公司与中金公司开展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至自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修改上述授权日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分别签署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均为 50 亿元，运用委托资金开展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均为 30 亿元，并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状况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其中，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交易具体定价参考中债估值及实际市场情况，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具体定价参考市场加权利率及实际市场情况。本公司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开展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至自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修改上述授权日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交易累计 4,960.26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约为 0.43%，该等交易执行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定价政策，基本符合市场参考价格；本公司尚未与国泰君安开展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本公司尚未与中金公司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 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 除委托资产管理公司以及资产管理(香港)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四) 除本半年报另有披露外,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二) 上市前股东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有关上市前股东汇金公司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承诺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 汇金公司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三) 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有关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承诺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特别分红专项基金用于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

报告期内, 关于本公司执行特别分红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全体老股东将特别分红托管在专项基金账户中, 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弥补托管期间由于

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国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国际核数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 2014 年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4 年拟发行期限在 5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 2014 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二）发行 2014 年次级定期债务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4 年拟发行期限在 5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 2014 年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三）本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书面通知，宝钢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详情请参见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四）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认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共计 80.61 亿元。

（五）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1、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本公司偿还 5.75 亿元及利息，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5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诉，维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2、关于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制度及首席执行官职位，董事长康典先生兼任首席执行官。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执行。本公司同时设立了总裁（首席运营官）、执行委员会及六个职能委员会等职位和机构，并且《公司章程》对其职权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完备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的履行职责。

除以上情况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的其余所有守则条文，并采纳了其中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阅。

十三、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关于董事及高管辞职情况的公告	2014-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4-1-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董事辞职情况的公告	2014-1-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4-1-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4-1-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2014-2-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4-2-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4-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 股公告	2014-3-13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年报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年报摘要	2014-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4-4-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4-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4-5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4-4-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 股公告	2014-4-16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一季度季报	2014-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14-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监事辞职公告	2014-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 股公告	2014-5-10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4-5-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4-5-21	-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5-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4-6-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2014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00,580,772	35.28%	-	-	-	-	-	1,100,580,772	35.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2,134,688,032	68.43%	-	-	-	-	-	2,134,688,032	68.43%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注：

1.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 “国家持股”是指汇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含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当日及之后陆续增持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由汇金公司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的 A 股股份。

(二) 限售股份情况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减少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年/月/日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173,154	0	974,173,154	发行限售	2014-12-1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685,414	0	10,685,414	发行限售	2014-12-16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23,302 家，其中 A 股股东 22,946 家，H 股股东 356 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32.13	1,002,410,413	+4,331,099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974,173,154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	A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9	80,853,658	-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5	48,428,636	+36,392,400	-	23,618,600	A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5	39,143,368	-	-	34,143,368	A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6	36,166,156	-	-	-	A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2	31,745,000	-	-	31,745,000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81	25,400,000	-600,000	-	-	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69	21,391,274	+20,355,463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载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2,410,413	H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212,186	A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53,658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28,636	A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3,368	A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156	A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1,745,000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400,000	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91,274	A
马德彪	15,963,414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载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471,212,186 股 A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11%，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2.60%。

除上述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974,347,488	31.23	46.72	—	好仓
2.	Norges Bank	H股	实益拥有人	62,349,000	2.00	—	6.03	好仓
3.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实益拥有人	2,237,092	0.07	—	0.22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1,400	0.00	—	0.00	淡仓
			投资经理	3,691,300	0.12	—	0.36	好仓
			保管人 - 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附注3)	87,326,675	2.80	—	8.44	好仓
4.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4)	152,857,800	4.90	—	14.78	好仓
5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5)	103,538,600	3.32	—	10.01	好仓
6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5)	103,538,600	3.32	—	10.01	好仓
7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附注5)	63,158,500	2.02	—	6.11	好仓
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6)	78,000,000	2.50	—	7.54	好仓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7)	65,000,000	2.08	—	6.29	好仓
1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18,763,000	3.81	—	11.48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7)	53,763,000	1.72	—	5.20	淡仓
11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7)	65,000,000	2.08	—	6.29	好仓
12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7)	65,000,000	2.08	—	6.29	好仓
13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7)	65,000,000	2.08	—	6.29	好仓
14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附注7)	65,000,000	2.08	—	6.29	好仓
15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附注7)	65,000,000	2.08	—	6.29	好仓
1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共同权益	53,763,000	1.72	—	5.20	好仓
			共同权益 (附注7)	53,763,000	1.72	—	5.20	淡仓

附注：

-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3) JPMorgan Chase & Co. 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Swiss Re Ltd 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由于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间接持有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103,538,6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分别直接持有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 分别持有之 63,158,500 股 H 股、9,318,500 股 H 股及 31,061,6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 (6) 于本报告发布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 (7)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间接拥有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之 100% 权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拥有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 100% 权益。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间接拥有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之 100% 权益。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间接拥有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之 100% 权益。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控制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直接拥有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之 100% 权益。

根据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呈交之披露权益表格 2，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之 100% 权益，惟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再无持有本公司之权益及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14年1月15日，王成然董事、CHEN Johnny（陈志宏）董事向第五届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琨宗先生、John Robert DACEY（杜尚瑞）先生、刘乐飞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8日，吴琨宗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2014年7月30日，刘乐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万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

2014年4月28日，陈骏监事长向第五届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的《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成然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7月8日，王成然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题，选举王成然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发布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峰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万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二）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董事长康典先生被视为拥有 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康典先生直接拥有 100% 的股权）所持本公司 73,000 股 H 股好仓股份的权益（属所控制的法团权益）。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第八节 内含价值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半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 审阅截至2014年6月30日计算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审阅新华保险计算的“内含价值结果”，包括：
 -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对若干假设的敏感性测试结果；及
 - 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华保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新华保险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4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4年8月26日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的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中国保监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简称“内含价值指引”）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持有所需资本所产生的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新业务价值”包括“一年新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分别为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和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指引”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用于计算偿付能力准备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的标准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 11.5% 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各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14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投资回报假设				
	2014	2015	2016	2017+
传统非分红	5.00%	5.10%	5.20%	5.20%
分红	5.00%	5.10%	5.30%	5.50%
万能	5.00%	5.20%	5.50%	5.60%
投连	7.60%	7.60%	7.80%	7.9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表现为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设终极死亡率为：

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男性：65%，女性：60%

个人年金产品（领取期）：75%的个人寿险死亡率

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男性：75%，女性：70%

团体年金产品（领取期）：75%的团体寿险死亡率

对于上述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和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死亡率。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公司2013年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预期而设定的。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八）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基于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计算。

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金为毛保费收入的 5.0%。

（十）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 100%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即满足“充足 I 类公司”的要求。

假设目前对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要求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采用的偿付能力准备金和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3,554	29,077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51,143	46,320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1,555)	(10,990)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9,588	35,330
内含价值	73,141	64,407
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878	5,334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259)	(1,09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620	4,236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 496.08 亿和 400.68 亿。
3. 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保险营销员渠道	2,400	1,807
银行保险渠道	116	344
团体保险渠道	(45)	(61)
合计	2,472	2,091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201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3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用来计算2014年及201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291.00亿和195.00亿。
4.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5. 服务经营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计入保险营销员渠道，原财富管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计入银行保险渠道。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11.5%的风险贴现率下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64,407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2,472
3. 期望收益	3,166
4. 运营经验偏差	(434)
5. 经济经验偏差	3,678
6. 运营假设变动	-
7. 经济假设变动	-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468)
9. 其他	292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28
11. 期末内含价值	73,141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 2 项至第 10 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及费用）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中间情景	39,588	4,620
风险贴现率 12.0%	37,528	4,274
风险贴现率 11.0%	41,787	4,992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个基点	46,328	5,613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 50 个基点	32,830	3,622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38,400	4,030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40,775	5,209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39,066	4,339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40,114	4,903
死亡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39,404	4,595
死亡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39,772	4,644

2014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 10% (中间情景的 110%)	38,589	4,406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 10% (中间情景的 90%)	40,590	4,834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34,778	4,342
偿付能力额度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中间情景的 150%)	38,215	3,99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税收入	37,051	4,05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第十节 附 件

2014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安永审阅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73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847268_A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印印

2014年8月26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5	26,188	16,431	25,964	15,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7,715	2,376	7,563	2,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	1,222	171	1,168
应收利息		9,688	9,849	9,356	9,509
应收保费		2,593	1,581	2,593	1,581
应收分保账款		71	92	71	9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70	79	70	7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25	23	25	2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2,730	2,717	2,730	2,71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	54	43	54	43
保户质押贷款		12,468	8,841	12,468	8,841
其他应收款		2,461	2,517	2,510	3,017
定期存款	7	167,469	165,231	166,859	164,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44,516	127,895	144,070	127,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76,667	183,008	176,667	183,00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8,787	24,401	18,776	4,39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0,148	9,404	32,056	30,7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716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1,626	1,594	1,626	1,594
固定资产		3,795	3,842	3,546	3,601
在建工程		983	629	790	441
无形资产		1,496	1,512	1,481	1,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95	1,040	778	1,024
其他资产		543	569	774	969
独立账户资产		229	237	229	237
资产总计		612,004	565,849	611,942	565,787

载于第10页至7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	52,117	52,211	52,117	52,211
预收保费		296	432	296	4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9	876	1,019	876
应付分保账款		97	54	97	54
应付职工薪酬		1,085	1,217	1,012	1,128
应交税费		307	363	297	335
应付股利		453	4	453	-
应付赔付款		1,125	959	1,125	959
其他应付款		2,147	1,815	2,101	1,7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	27,076	25,701	27,076	25,7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1,153	967	1,153	9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482	520	482	5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441,630	403,348	441,630	403,3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	23,271	22,046	23,271	22,046
应付债券	1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预计负债	16	459	458	458	458
其他负债		765	328	765	327
独立账户负债		226	232	226	232
负债合计		<u>568,708</u>	<u>526,531</u>	<u>568,578</u>	<u>526,374</u>
股本	18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19	23,686	22,988	23,684	22,988
盈余公积		1,458	1,458	1,458	1,458
一般风险准备		1,458	1,458	1,458	1,458
未分配利润	20	13,569	10,289	13,644	10,3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u>43,291</u>	<u>39,312</u>	<u>43,364</u>	<u>39,413</u>
少数股东权益		<u>5</u>	<u>6</u>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43,296</u>	<u>39,318</u>	<u>43,364</u>	<u>39,41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612,004</u>	<u>565,849</u>	<u>611,942</u>	<u>565,787</u>

载于第10页至7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康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钢 精算负责人：龚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1,292	62,691	81,208	62,666
已赚保费		66,409	50,941	66,409	50,941
保险业务收入	21	66,817	51,344	66,817	51,344
减: 分出保费		(213)	(161)	(213)	(1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	(242)	(195)	(242)
投资收益	22	14,408	12,120	14,377	12,1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损益		269	(12)	269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	121	(573)	121	(573)
汇兑损益		92	(167)	92	(167)
其他业务收入		262	370	209	363
二、营业支出		(76,770)	(60,138)	(76,703)	(60,127)
退保金		(18,688)	(13,260)	(18,688)	(13,260)
赔付支出	24	(8,374)	(4,913)	(8,374)	(4,91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93	175	93	1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38,212)	(31,875)	(38,212)	(31,87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98)	26	(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	(60)	(57)	(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25)	(3,075)	(4,125)	(3,076)
业务及管理费	26	(5,238)	(4,533)	(5,218)	(4,53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7	41	57	41
其他业务成本		(1,488)	(1,613)	(1,451)	(1,604)
资产减值损失	27	(754)	(927)	(754)	(927)
三、营业利润		4,522	2,553	4,505	2,539
加: 营业外收入		27	1	7	1
减: 营业外支出		(26)	(58)	(25)	(54)

载于第10页至7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4,523	2,496	4,487	2,486
减：所得税费用	28	(774)	(308)	(764)	(303)
五、净利润		<u>3,749</u>	<u>2,188</u>	<u>3,723</u>	<u>2,183</u>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	2,187		
少数股东收益		1	1		
七、每股收益	3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20元	人民币0.70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1.20元	人民币0.70元		
八、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91	(375)	691	(37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5	-	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	-	-
其他综合损益	29	<u>697</u>	<u>(375)</u>	<u>696</u>	<u>(375)</u>
九、综合收益总额		<u>4,446</u>	<u>1,813</u>	<u>4,419</u>	<u>1,80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5	1,812	4,419	1,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u>	<u>1</u>	<u>-</u>	<u>-</u>

载于第10页至7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6个月期间	6个月期间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5,734	49,978	65,734	49,97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	405	1	4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69	6,650	869	6,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	472	176	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	287	59	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958</u>	<u>57,792</u>	<u>66,839</u>	<u>57,78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896)	(18,032)	(26,896)	(18,0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6)	(3,049)	(3,997)	(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4)	(3,274)	(3,617)	(3,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	(715)	(1,464)	(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	(1,666)	(1,483)	(1,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732)</u>	<u>(26,736)</u>	<u>(37,457)</u>	<u>(26,58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u>29,226</u>	<u>31,056</u>	<u>29,382</u>	<u>31,19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34	49,059	64,134	49,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11	10,599	13,729	10,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5	2	4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u>52,349</u>	<u>12,781</u>	<u>52,295</u>	<u>12,78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0,096</u>	<u>72,444</u>	<u>130,160</u>	<u>72,40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795)	(88,445)	(90,072)	(87,93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27)	(1,494)	(3,627)	(1,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0)	(162)	(490)	(15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51,285)	(13,249)	(51,285)	(13,2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6)	(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6,227)</u>	<u>(103,350)</u>	<u>(145,620)</u>	<u>(102,93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31)</u>	<u>(30,906)</u>	<u>(15,460)</u>	<u>(30,537)</u>

载于第10页至7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公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附注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160,718	2,255,795	2,160,718	2,255,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718	2,255,795	2,160,718	2,255,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	-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160,925)	(2,259,542)	(2,160,925)	(2,259,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929)	(2,259,542)	(2,160,925)	(2,259,54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3,747)	(207)	(3,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6	(60)	46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930	(3,657)	13,761	(3,1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	25,066	17,407	24,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1(3)	31,500	31,168	21,116

载于第10页至7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2013年1月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	35,870	8	35,878
本期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75)	-	-	2,187	-	1,812	1	1,813
净利润	-	-	-	-	2,187	-	2,187	1	2,188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29)	-	(375)	-	-	-	-	(375)	-	(375)
2013年6月30日	<u>3,120</u>	<u>23,592</u>	<u>1,000</u>	<u>1,000</u>	<u>8,970</u>	<u>-</u>	<u>37,682</u>	<u>9</u>	<u>37,691</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2014年1月1日	3,120	22,988	1,458	1,458	10,289	(1)	39,312	6	39,318
本期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696	-	-	3,748	1	4,445	1	4,446
净利润	-	-	-	-	3,748	-	3,748	1	3,749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29)	-	696	-	-	-	1	697	-	697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2	-	-	-	-	2	(2)	-
利润分配	-	-	-	-	(468)	-	(468)	-	(468)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68)	-	(468)	-	(468)
2014年6月30日	<u>3,120</u>	<u>23,686</u>	<u>1,458</u>	<u>1,458</u>	<u>13,569</u>	<u>-</u>	<u>43,291</u>	<u>5</u>	<u>43,296</u>

载于第10页至7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本期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75)	-	-	2,183	1,808
净利润	-	-	-	-	2,183	2,183
其他综合损益	-	(375)	-	-	-	(375)
2013年6月30日	<u>3,120</u>	<u>23,592</u>	<u>1,000</u>	<u>1,000</u>	<u>8,910</u>	<u>37,622</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3,120	22,988	1,458	1,458	10,389	39,413
本期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696	-	-	3,723	4,419
净利润	-	-	-	-	3,723	3,723
其他综合损益	-	696	-	-	-	696
利润分配	-	-	-	-	(468)	(468)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68)	(468)
2014年6月30日	<u>3,120</u>	<u>23,684</u>	<u>1,458</u>	<u>1,458</u>	<u>13,644</u>	<u>43,364</u>

载于第10页至73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4。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因此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除以下2(2)中所列示的若干新生效的准则和修订外, 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4年1月至3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并已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2项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4年1月和3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除导致下述修订的部分会计政策外，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相关披露。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和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4年6月30日	4.75%~5.23%
2013年12月31日	4.75%~5.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4年6月30日	3.73%~6.18%
2013年12月31日	3.67%~5.94%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 每份保单	保费 百分比	元/ 每被保险人	保费 百分比
2014年6月30日	70~95	0.83%~1.03%	30	0.38%
2013年12月31日	70~95	0.83%~1.03%	30	0.3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减值的确认有关。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对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3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续）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对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39。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均为第三层级。

(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和附注 16 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

于1998年至2006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前董事长”）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续）

本公司前董事长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2,91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455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2011年3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354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于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股权170百万股，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参与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新产业应归还本公司委托其代持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并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利息的责任。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决的结果，本公司、东方集团和新产业于2012年底签订了三方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新产业已于2013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利息人民币112百万元。另外，新产业已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质押于本公司名下，并将于2015年1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新增利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将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112百万元支付给东方集团。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为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寰房产”）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对天寰房产、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天寰房产应当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75亿元及利息，新华信托不承担责任。天寰房产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续）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向天寰房产发出执行裁定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执行款项。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以其净额人民币1,101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2014年6月30日，已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931百万元。

(6)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7)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3（2）所述，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4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20百万元，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34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454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4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代理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代理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檀州置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安门诊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门诊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香港）
新华卓越健康（烟台）门诊部有限公司	烟台门诊
新华卓越青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青岛门诊
新华卓越宝鸡门诊部有限公司	宝鸡门诊
新华卓越重庆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庆门诊
新华卓越（长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门诊
成都锦江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门诊
郑州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门诊
合肥蜀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合肥门诊
呼和浩特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门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5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康典	78995754-6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夏榕	76385044-1
重庆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方立	76590489-6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 632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78324880-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15百万元	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骏	59388327-4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8-2
檀州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0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孙同越	59232193-1
新华健康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 及管理咨询	人民币 500百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 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 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 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5924329-3
西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 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 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 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 像科、健康体检科、为会员 提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5158948-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武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武汉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眼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571130-1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子科技	人民币 100百万元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玉淳	09381625-1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房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 8百万元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罗文	0995015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烟台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美容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8175091-0
青岛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健康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773696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宝鸡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宝鸡	中国宝鸡	健康管理	人民币 16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治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8585238-3
重庆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2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健康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8633185-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长沙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2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8543377-9
成都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销售：保健类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丹	08330226-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郑州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丹	09041035-2
资产管理 （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4-6
合肥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及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疗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9733568-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呼和浩特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呼和浩特	中国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39909410-8

新华电商、合肥后援中心、呼和浩特门诊、合肥门诊为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于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海南博鳌养老项目的决议。于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注册成立海南博鳌养老项目的项目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海南）”）。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新华养老（海南）核发了注册号为46900200003827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760百万元，法人代表为邹佑学，注册地为海南省琼海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缴付新华养老（海南）的注册资本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于2013年初，重庆代理开始清算工作，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重庆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于2013年11月，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增资款项人民币465百万元。于2014年2月，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变更后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集团 期末实 际出资 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资产管理公司	563	-	99.4%	99.4%	是	4	-
云南代理	5	-	100%	100%	是	-	-
重庆代理	5	-	100%	100%	是	-	-
健康科技	632	-	100%	100%	是	-	-
新华养老	15	-	100%	100%	是	-	-
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
檀州置业	10	-	95%	95%	是	1	-
新华健康	500	-	100%	100%	是	-	-
武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西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新华电商	100	-	100%	100%	是	-	-
合肥后援中心	8	-	100%	100%	是	-	-
青岛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烟台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宝鸡门诊	16	-	100%	100%	是	-	-
重庆门诊	22	-	100%	100%	是	-	-
长沙门诊	22	-	100%	100%	是	-	-
成都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郑州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资产管理（香港）	40	-	99.6%	99.6%	是	-	-
合肥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呼和浩特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合计	2,113	-				5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子公司（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 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 性质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 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与公司主要 业务往来
				报表科目	金额	
新华-东方一号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 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	10,000	利息收入
				款的投资 应收利息	303	
新华-华融一号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 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	10,000	利息收入
				款的投资 应收利息	19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资产管理（香港）	1港币=0.7938人民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货币资金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未经审计)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未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428	1.0000	22,428	14,578	1.0000	14,578
美元	282	6.1528	1,734	37	6.0969	227
港币	241	0.7938	191	424	0.7862	333
小计			<u>24,353</u>			<u>15,13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35	1.0000	<u>1,835</u>	1,293	1.0000	<u>1,293</u>
小计			<u>1,835</u>			<u>1,293</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24,263	1.0000	24,263	15,871	1.0000	15,871
美元	282	6.1528	1,734	37	6.0969	227
港币	241	0.7938	<u>191</u>	424	0.7862	<u>333</u>
合计			<u><u>26,188</u></u>			<u><u>16,431</u></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47	301
企业债券	3,894	1,015
次级债券	391	384
小计	<u>4,332</u>	<u>1,700</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52	324
股票	214	225
小计	<u>666</u>	<u>549</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优先股	129	127
资产管理计划	2,588	-
小计	<u>2,717</u>	<u>127</u>
合计	<u>7,715</u>	<u>2,376</u>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378	6,83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660	3,303
1年至2年（含2年）	64,450	38,860
2年至3年（含3年）	57,153	69,203
3年至4年（含4年）	14,828	44,828
4年至5年（含5年）	4,000	2,200
合计	<u>167,469</u>	<u>165,23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7	1,111
金融债券	6,439	8,191
企业债券	37,027	31,732
次级债券	20,196	19,675
信托计划	48,971	25,641
理财产品	431	10,019
资产管理计划	80	80
小计	<u>113,231</u>	<u>96,449</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721	12,688
股票	18,839	18,758
资产管理计划	1,602	-
私募股权	123	-
小计	<u>31,285</u>	<u>31,446</u>
合计	<u><u>144,516</u></u>	<u><u>127,895</u></u>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21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7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13,231	96,449
摊余成本	113,952	99,4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21)	(2,953)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31,285	31,446
成本	33,561	33,70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65)	(433)
累计计提减值	(1,811)	(1,827)
合计		
公允价值	144,516	127,895
摊余成本/成本	147,513	133,1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186)	(3,386)
累计计提减值	(1,811)	(1,8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	(1,827)	(1,827)
本期计提	-	(754)	(754)
其中：其他综合损益转入	-	(754)	(754)
本期减少	-	770	77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1,811)	(1,81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6,040	44,509	46,063	41,707
金融债券	26,768	24,395	26,779	22,565
企业债券	44,718	43,605	51,025	47,699
次级债券	59,141	57,838	59,141	54,758
合计	<u>176,667</u>	<u>170,347</u>	<u>183,008</u>	<u>166,729</u>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国债	12	1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1)	20,000	20,000
债权计划投资(2)	18,265	4,380
其他	510	10
合计	<u>38,787</u>	<u>24,401</u>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包括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东方一号”）和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华融一号”）。

东方一号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十年，东方资产有权在第七年末赎回债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续）：

华融一号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七年，华融资产有权在第五年末赎回债权。华融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石油西部管道”）	8,787	8,523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1)	765	767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阿里巴巴1号”）	103	100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2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阿里巴巴2号”）	481	-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2	14
	<hr/>	<hr/>
合计	<u>10,148</u>	<u>9,404</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未经审计)														
中石油西部管道	权益法	8,500	8,523	-	264	-	-	-	8,787	23.6%	23.6%	不适用	-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67	-	(7)	5	-	-	765	24%	24%	不适用	-	-
阿里巴巴1号	权益法	100	100	-	3	-	-	-	103	46.3%	46.3%	不适用	-	-
阿里巴巴2号	权益法	470	-	470	11	-	-	-	481	47%	47%	不适用	-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4	-	(2)	-	-	-	12	30%	30%	不适用	-	-
合计		9,680	9,404	470	269	5	-	-	10,148				-	-
联营企业	企业/主体类型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中石油西部管道	股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人民币36,000百万					
紫金世纪(1)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李中根	77635076-1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2,500百万					
阿里巴巴1号	资产支持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额融资服务		人民币216百万					
阿里巴巴2号	资产支持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额融资服务		人民币1,000百万					
美兆体检	中外合作	中国北京		曹纯铿	74880112-3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					

- (1) 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1)	37,874	37,597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2)	14,243	14,614
合计	<u>52,117</u>	<u>52,211</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u>52,117</u>	<u>52,211</u>
合计	<u>52,117</u>	<u>52,211</u>

- (1)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42,15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950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2,23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467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43	2,875
1年至3年（含3年）	6,896	6,667
3年至5年（含5年）	3,310	3,271
5年以上	14,127	12,888
合计	<u>27,076</u>	<u>25,701</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3	9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2	5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1,630	403,3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271	22,046
合计	<u>466,536</u>	<u>426,881</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	(7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2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30)	(2,71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	(43)
合计	<u>(2,879)</u>	<u>(2,862)</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1年9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5,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7.7%。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2年7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10,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6.6%。

应付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16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未决诉讼及纠纷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458	-	458
增加	-	1	1
减少	-	-	-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u>458</u>	<u>1</u>	<u>459</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	1,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46)</u>	<u>(792)</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u>795</u>	<u>1,04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未经审计)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2)	(7)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10	441	340	1,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51	603	142	568
职工薪酬	229	917	261	1,043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55	1,019	219	875
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207	65	258
其他	-	1	-	1
合计	<u>795</u>	<u>3,181</u>	<u>1,040</u>	<u>4,159</u>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08	13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475</u>	<u>475</u>
合计	<u>683</u>	<u>61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续）：

于2014年6月30日，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发行及缴足股份份数 (百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120	3,120

19 资本公积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962	23,96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4)	(3,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73	1,839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0	34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	5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2	-
其他	48	48
	23,686	22,988
合计	23,686	22,98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于2014年5月20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68百万元。

21 保险业务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寿险	60,285	46,794
健康险	5,819	3,902
意外伤害险	713	648
	<hr/>	<hr/>
合计	<u>66,817</u>	<u>51,344</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投资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09	4,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189	4,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111	3,26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958	20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17	14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 的份额	269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损益	128	(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	4
其他	-	3
合计	<u>14,408</u>	<u>12,120</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08	(32)
股权型投资	12	(541)
小计	<u>120</u>	<u>(573)</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优先股	1	-
小计	<u>1</u>	<u>-</u>
合计	<u>121</u>	<u>(57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赔付支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赔款支出	618	579
满期给付	3,654	1,545
年金给付	3,014	1,880
死伤医疗给付	1,088	909
	<hr/>	<hr/>
合计	<u>8,374</u>	<u>4,913</u>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8)	1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7,055	30,59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5	1,270
	<hr/>	<hr/>
合计	<u>38,212</u>	<u>31,87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3,591	3,03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31	326
差旅及会议费	202	183
业务招待费	201	174
折旧及摊销	197	16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11	100
公杂费	107	111
宣传印刷费	69	72
广告费	59	58
邮电费	51	51
监管费	41	36
车辆使用费	31	29
电子设备运转费	23	17
审计费	5	8
其他	219	169
	<hr/>	<hr/>
合计	<u>5,238</u>	<u>4,533</u>

27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754	928
泰州及永州案件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转回	-	(1)
	<hr/>	<hr/>
合计	<u>754</u>	<u>927</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759	227
递延所得税	15	81
合计	<u>774</u>	<u>308</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4,523	2,496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31	624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392)	(34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5	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1	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
所得税费用	<u>774</u>	<u>308</u>

29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变动	当期转入 损益	所得税 影响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55	232	(547)	1,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266)	-	317	(949)
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损益变动	5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	-	1
合计	<u>695</u>	<u>232</u>	<u>(230)</u>	<u>697</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其他综合损益（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变动	当期转入 损益	所得税 影响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8)	(286)	203	(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15	-	(79)	2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合计	<u>(213)</u>	<u>(286)</u>	<u>124</u>	<u>(375)</u>

3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48	2,18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120</u>	<u>3,12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20</u>	<u>0.70</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0	0.7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3,749	2,188
加：资产减值损失	754	927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3	125
无形资产摊销	40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	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1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	2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212	31,87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	573
投资收益	(14,408)	(12,12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0)	(32)
汇兑损益	(92)	167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872	1,036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	15	8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462)	(37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346	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226</u>	<u>31,05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2,094	230
期初货币资金	16,476	24,8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8,570</u>	<u>25,066</u>
期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5,296	670
期末货币资金	26,204	20,7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31,500</u>	<u>21,409</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2,930</u>	<u>(3,657)</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49	17,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851</u>	<u>1,293</u>
合计	<u><u>31,500</u></u>	<u><u>18,570</u></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分部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构成和分摊基础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2013年度一致。

项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0,255	961	225	(149)	81,292
已赚保费	65,728	681	-	-	66,409
保险业务收入	65,905	912	-	-	66,817
减：分出保费	(123)	(90)	-	-	(2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	(141)	-	-	(195)
投资收益	14,144	242	22	-	14,4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	2	-	-	121
汇兑损益	85	7	-	-	92
其他业务收入	179	29	203	(149)	262
其中：分部间交易	2	-	147	(149)	-
二、营业支出	(75,564)	(1,140)	(215)	149	(76,770)
退保金	(18,679)	(9)	-	-	(18,688)
赔付支出	(7,935)	(439)	-	-	(8,374)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	63	-	-	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183)	(29)	-	-	(38,21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2	-	-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	(29)	(10)	-	(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62)	(163)	-	-	(4,125)
业务及管理费	(4,759)	(460)	(168)	149	(5,238)
其中：分部间交易	(134)	(13)	(2)	149	-
减：摊回分保费用	56	1	-	-	57
其他业务成本	(1,382)	(69)	(37)	-	(1,488)
资产减值损失	(746)	(8)	-	-	(754)
三、营业利润	4,691	(179)	10	-	4,522
加：营业外收入	-	-	27	-	27
减：营业外支出	-	-	(26)	-	(26)
四、利润总额	4,691	(179)	11	-	4,523
减：所得税费用	-	-	(774)	-	(774)
五、净利润	4,691	(179)	(763)	-	3,749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4	17	6	-	197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	5	(9)	-	26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分部信息（续）

项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1,779	899	133	(120)	62,691
已赚保费	50,311	630	-	-	50,941
保险业务收入	50,423	921	-	-	51,344
减：分出保费	(46)	(115)	-	-	(1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	(176)	-	-	(242)
投资收益	11,832	282	6	-	12,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6)	(17)	-	-	(573)
汇兑损失	(151)	(16)	-	-	(167)
其他业务收入	343	20	127	(120)	370
其中：分部间交易	2	-	118	(120)	-
二、营业支出	(58,932)	(1,194)	(132)	120	(60,138)
退保金	(13,108)	(152)	-	-	(13,260)
赔付支出	(4,493)	(420)	-	-	(4,91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9	36	-	-	1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979)	104	-	-	(31,87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5)	(3)	-	-	(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30)	(7)	-	(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11)	(165)	-	1	(3,075)
其中：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4,035)	(501)	(116)	119	(4,533)
其中：分部间交易	(104)	(13)	(2)	119	-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	14	-	-	41
其他业务成本	(1,537)	(67)	(9)	-	(1,613)
资产减值损失	(917)	(10)	-	-	(927)
三、营业利润	2,847	(295)	1	-	2,553
加：营业外收入	-	-	1	-	1
减：营业外支出	-	-	(58)	-	(58)
四、利润总额	2,847	(295)	(56)	-	2,496
减：所得税费用	-	-	(308)	-	(308)
五、净利润	2,847	(295)	(364)	-	2,188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	18	4	-	164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损失	-	-	(12)	-	(1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分部信息（续）

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592,623	6,601	12,802	(22)	612,004
分部负债	543,779	6,244	18,707	(22)	568,708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44,376	6,434	15,060	(21)	565,849
分部负债	502,451	6,047	18,054	(21)	526,531

3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及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4。

(3)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93296-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3220082-1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主要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u>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u>		
投资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利息 （附注33(5)(a)(i)）	49	50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 （附注33(5)(a)(ii)）	6	6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公司增资（附注4(1)）	465	-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33(5)(a)(iii)）	146	117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 （附注33(5)(a)(iv)）	2	2
支付云南代理手续费 （附注33(5)(a)(v)）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i) 投资宝钢集团债券

本公司持有宝钢集团的债券于2014年6月已到期（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人民币1,797百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49百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0百万元）。

(i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14年6月30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同受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度自银行间市场买入汇金公司发行的面值人民币300百万元的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0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百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6百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ii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于2014年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iv)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年租金约为人民币5百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上述租赁租金收入人民币2百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百万元）。

(v) 保险产品代理

本公司委托云南代理销售本公司部分个人保险产品，根据相关代理协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代理手续费率为个人业务保险标准保费的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本公司支付给云南代理的代理手续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率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入计算确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10	4
宝钢集团	-	8
其他应付款：		
汇金公司	336	330
宝钢集团	163	160
应付股利：		
汇金公司	147	-
宝钢集团	71	-

本公司应付汇金公司和宝钢集团的款项由于2012年派发特别分红而产生。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合肥后援中心	35	-
新华养老	31	16
西安门诊	22	22
武汉门诊	20	20
健康科技	17	14
重庆代理	9	9
新华健康	5	5
云南代理	3	3
新华电商	2	-
资产管理公司	-	46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	141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22	21
重庆代理	2	2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	24	27

34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2,201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百万元），其中，包括本集团投资海南博鳌养老项目的相关资本性承诺人民币1,909百万元。

本集团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购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1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无）。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0	322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56	204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119	107
3年以上	264	55
合计	<u>1,009</u>	<u>688</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为人民币1,123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20百万元）。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注册成立新华养老（海南），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760百万元。于2014年7月28日，本公司缴付首笔注册资本金约人民币535百万元。根据新华养老（海南）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于2015年5月15日前缴足剩余注册资本金约人民币225百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7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概率理论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c)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通过上述技术方法，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2014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至到期分类；（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大部分的债权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次级债券、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投资等。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级机构评定。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国际大型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人均为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需要遵守相关报价文件条款的规定。投资经理对相关的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这些投资的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整体素质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后，制定投资决策。本集团在初始投资后持续监控这些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整体质量，并且定期审查这些投资的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

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账面价值是本集团对上述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额。

本中期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要与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团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9,029	34,782
最低资本	22,285	20,502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14%	169.6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续）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3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独立账户资产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以及独立账户负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债券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667	170,347	183,008	166,72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5,000)	(14,941)	(15,000)	(14,38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3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本集团由专业团队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4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7,617	3,545	123	31,285
-债权型投资	1,185	62,564	49,482	113,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726	15	-	741
-债权型投资	424	3,908	-	4,3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优先股	-	129	-	129
-资产管理计划	-	-	2,588	2,588
合计	<u>29,952</u>	<u>70,161</u>	<u>52,193</u>	<u>152,306</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26	-	226
合计	<u>-</u>	<u>226</u>	<u>-</u>	<u>22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9,183	2,263	-	31,446
-债权型投资	3,574	57,135	35,740	96,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605	7	-	612
-债权型投资	946	754	-	1,7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优先股	-	127	-	127
合计	<u>34,308</u>	<u>60,286</u>	<u>35,740</u>	<u>130,334</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32	-	232
合计	<u>-</u>	<u>232</u>	<u>-</u>	<u>232</u>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u>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u>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402	696
-转出	(696)	(402)
债权型投资		
-转入	1,003	3,036
-转出	(3,036)	(1,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	14
-转出	(14)	-
<u>2013年度</u>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64	77
-转出	(77)	(64)
债权型投资		
-转入	1,853	465
-转出	(465)	(1,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	6
-转出	(6)	-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第三层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2013年度：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14年1月1日	-	35,740	35,740	-
购买	123	31,012	31,135	2,588
到期	-	(17,262)	(17,262)	-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8)	(8)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3	49,482	49,605	2,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013年1月1日				583
购买				66,184
到期				(31,027)
2013年12月31日				35,74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情况是由于某些信托计划持有期限短，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利率等相关变量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变动导致的。

	公允 价值	评估 模型	重要的 不可观察 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 值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48,971	贴现 现金流	贴现率	4.6%~11.4%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4年6月30日，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90	164,557	-	170,3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2	38,775	38,787
合计	5,790	164,569	38,775	209,134
负债				
应付债券	-	(14,941)	-	(14,941)
合计	-	(14,941)	-	(14,94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计量（续）

(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9	151,610	-	166,7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1	24,390	24,401
合计	<u>15,119</u>	<u>151,621</u>	<u>24,390</u>	<u>191,130</u>
负债				
应付债券	-	(14,386)	-	(14,386)
合计	<u>-</u>	<u>(14,386)</u>	<u>-</u>	<u>(14,386)</u>

40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